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、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锦松先生、副总经理彭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张锦松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彭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张锦松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张锦松先生、彭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，张锦松先生、彭波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，不在公司继续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锦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彭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。辞去职务后，张锦松先生、彭波先生仍将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公司董事会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董事长选举工作。

张锦松先生、彭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为促进公司发展成长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董事会对张锦松先生、彭波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